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冒大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89名，所持（代理）股份563,375,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1064%（已剔除公司处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所持（代理）股份为189,390,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373,98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3216%。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4,177,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3316%。

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4-6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刘江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88,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21%；反对票95,343,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87%；弃权票111,8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78,722,1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892%；反对票95,343,8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09%；弃权票111,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李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93,265,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01%；反对票89,20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11%；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3,437,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95%；反对票89,208,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13%；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2%。

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李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87,021,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40%；反对票95,453,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72%；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77,19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07%；反对票95,453,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1%；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2%。

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李力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451,796,54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273%；反对票 95,453,2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937%；弃权票 1,531,1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77,19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07%；反对票95,453,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1%；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胡加明先生、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8,030,3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32%；反对票89,221,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582%；弃权票1,528,6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83,427,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467%；反对票89,221,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48%；弃权票1,528,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胡加明先生、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51,796,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273%；反对票95,453,2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7%；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77,193,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807%；反对票95,453,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01%；弃权票1,531,1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2%。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冒大卫先生、胡加明先生、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徐昆、周慧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